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

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僑務委員會核定施行
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核定修正
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僑輔在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八〇三六號函

一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助海外回國就學僑生，解決其醫療、急難及喪葬事宜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以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僑生為補助對象。

三、僑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會申請補助：

（一）因本人傷病住院，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。

（二）家遭變故，致接濟中斷，生活困難。

（三）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人為因素，致生活、經濟蒙受重大損失。

（四）因故身亡者。

四、僑生依本要點規定得申請補助，其申請程序及應行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醫療補助者：

1 在學僑生由學校核轉本會，或由本人出具申請書逕送本會。

2 休學、退學或畢業未滿一年者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申請書。

3 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、住院證明或繳費收據。

（二）申請急難補助者：

1 在學僑生由學校核轉本會，或由本人出具申請書逕送本會。

2 休學、退學或畢業未滿一年者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申請書。

3 檢附遭遇事變或災害之證明。

（三） 請喪葬補助者：

1、 在學僑生由學校核轉本會。

2、休學、退學或畢業未滿一年者由其繼承人、支出殯葬費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授權之人出具申請書。

3、檢附死亡證明書。

五、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 僑生傷病住院，每人致贈慰問金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。自付醫療費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。但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。

（二） 僑生喪葬補助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（三） 遭遇事變或災害蒙受損失，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。

（四） 家遭變故，致經濟中斷，生活困難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。

六、本要點補助費之核發遇有特殊情形，本會得視個案研處。